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向春、沈烈、曾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